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股份”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对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其所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内部加强管理，提升效益的风险；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1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15%但小于 0.3%，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3%但小于 0.6%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6%，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A）控制环境无效；
- （B）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 （C）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
- （D）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

现该错报；

(E)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F)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G)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认定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及以上（含 1000 万元）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 万元（含 50 万元）至 500 万元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省广股份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查阅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各类原始凭证，并核查省广股份董事会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省广股份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及沟通访谈，保荐机构认为：省广股份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荐人将持续跟踪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开展。省广股份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是真实、客观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广新

边 标

保荐机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